

新課程標準適用

小學公民課本

高級第三冊

趙呂青 徐迴千 黃鐵崖 胡懷天 編者

舒新城 朱文叔 校者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新課程標準
小學高級用
公民課本
第三冊

目次

一 民權主義的意義·····	一
二 自由平等的研究·····	二
三 民權初步的演習一·····	四
四 民權初步的演習二·····	五
五 民權初步的演習三·····	七
六 選舉權的設計練習·····	八
七 罷免權·····	九
八 創制權·····	一〇

九 複決權·····	一二
一〇 五權憲法·····	一四
一一 我國現行重要法制的研究·····	一五
一二 我國現行政治的研究一(中央)·····	一八
一三 我國現行政治的研究二(地方)·····	一九
一四 市政的觀察研究·····	二一
一五 地方自治與民權實施·····	二二
一六 地方自治的觀察調查研究·····	二三

新課程標準
小學高級用

公民課本

第三冊

一 民權主義的意義

民權主義，是三民主義的第二個部分，裏面所講的，是民權的意義和作用。

民權兩字的意義怎樣講呢？民，就是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；權，就是力量，就是威勢，也就是管理政治的勢力；民權二字合起來講，就是人民的政治勢力。政治又是甚麼呢？政，就是衆人的事；治，就是管理；政治就是管理衆人的事；再合起來講，民權二字的意義，就是衆人管理衆人自己一切事的勢力。

那麼人民爲甚麼要有自己管理一切的勢力呢？最重要

的作用，就是要維持人類的生存。人類的生存，要自養，尤其要自衛。要自衛就不能沒有國家，有國家又自然要有政治。管理政治的勢力，人類最初是歸之於天，其次又靠君主，這都是人類幼稚時代的辦法，好比我們幼稚時，事事靠父母一樣。現在人類進化了，可說已成人了，所以應當靠自己來管理。既要自己管理，那麼當然要有管理的力量才行。

二 自由平等的研究

總理遺囑上第一句就說：「余致力國民革命，凡四十年，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……」這自由平等，就是法國革命時候的口號，也就是現代民權運動開始時的口號。自由這名詞來到中國後，一般人往往誤解了，只想打破

一切的束縛，盡量擴充個人的自由。這一來，你也要自由，我也要自由；個人的自由太多了，結果，反使民族失去了團結力。其實真正的自由，是要爲民族爭自由。要爲民族爭自由，就要恢復民族的團結力，個人就應犧牲一部分的自由。

講到平等，就是各人的地位平等，沒有階級差別的意思。專制帝王時代，把人類分爲帝王、公、侯、等各種階級，這叫做人爲的不平等。到了革命成功，把這種人爲的不平等打破後，大家又誤解了平等的意義，以爲不論各人聰明才力的高低，一律應平等。照這樣講平等，未免將聰明才力高的人，也壓得他和低的人一樣了。人類文化如何會進步呢？這實是假平等。現在要使做事業的人，盡量按照各人的才力去發展，各人的造

就儘有高低，但在政治上使他們仍有一律平等的地位，這才是眞平等。

三 民權初步的演習一

要發達民權，須從團結羣力做起；要團結羣力，不可不演習會議。

會議有三種：爲應付特別事件而組織的，叫做臨時集會；爲有固定目的而設立的，叫做永久社會；受高級團體的命令而成立的，叫做委員會。

無論何種會議，人數須在三人以上；須有主席、書記等職員，以專責成。主席多由會衆選舉。選舉時，先由一人起立推舉某某爲主席，經他人附議，會衆贊成後，始得當選。倘被推的不

止一人，那麼須從第一個被推的起，一一表決，以最多數贊成的當選。

主席的主要任務，爲維持會場秩序。他的態度，要嚴正公平；要使大多數的意趣，得以施行，而同時又要尊重少數人的權利，務使事件的解決，得以迅速適當，而討論仍得自由。

書記或由主席指定，或由主席兼任，或由會衆選舉。他的任務，是記錄會議的情形。

四 民權初步的演習二

會場中每議一事，須經過下列三種手續：

一、動議 就是對於一件事應該怎樣處分的提案。他的順序如下：

一、提案人先向主席討得地位，次用簡明的言詞，陳述對於所提案件的意見，請求會衆討論公決。

二、主席於提案人陳述完畢後，接述他的動議，並徵求會衆的附議。一俟徵得附議，此案即成立，可付會衆討論。

三、討論 動議成立，會衆便可公開討論。會衆對於該動議，無論反對或贊成，都可發表意見。但發表之先，須向主席討得地位；發表言詞，不可冗長，每人所講時間，以五分鐘爲限；且須態度友恭，就事論事，不可溢出範圍，論及個人。這時主席要使會衆得有同等討論的權利，每值一人講完後，主席當向會衆詢問：「還有人發言嗎？」

四、表決 討論終了，主席應歸納討論時各會員所發表

的意見，向會衆宣述，而付表決。表決的方法，通常有舉手表決，起立表決，投票表決等數種。表決的結果，應向會衆報告。可決的多數，該動議即通過；否決的多數，該動議即打消。

五 民權初步的演習三

動議始終一成不變，而以原動議表決的，叫做單純動議。但會衆對於動議，可隨意更改，或增加，或完全改變方式。這種改變方式或意義的手續，叫做修正。修正的作用，在改良所議的事件。他的進程序，與單純動議相同。但修正案所擬改的，必須與本題有關係；倘屬毫無關係的，主席可行使維持秩序權而加以制止。

修正案的方法共有三種：（一）加入字句；（二）刪除字句；（三）刪

去一部分，加入他部分。

第一修正案外，還可有第二修正案，但同時不可有第三修正案。表決時，應先表決第二修正案，其次表決第一修正案，末了把原案付表決。那一案得多數可決，那一案就成立。

倘原提案人對於修正案表示接納，他人也不反對，該修正案，便可成爲本案的一部分，不必再有表決的手續。

六 選舉權的設計練習

選舉權是第一個民權。人民運用選舉權，可以選出議員官吏，替人民服務，所以人民對於選舉權，應十分重視，不可放棄。

辦理選舉，是一件重大的事。事前應怎樣準備？到時應怎

如。樣對付？事後應怎樣料理？非先有機會熟練一下，不能措置裕

學校裏選舉的機會很多，如學級會選舉職員，學校市選舉市長，局長等，應當利用來做選舉權的設計練習：(一)訂定選舉辦法；(二)組織選舉委員會；(三)調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；(四)劃分選舉區，決定投票地點；(五)準備選舉票及票匭；(六)規定選舉日期；(七)揭發佈告、通告；(八)投票選舉；(九)開票揭曉。

七 罷免權

罷免權是第二個民權。人民選舉出來的議員官吏，如果有舞弊失職，不能代表民意時，人民就可把他們罷免。罷免權的效用，比較議會的彈劾權更廣：不但可彈劾官吏，并可彈劾

議員，不僅適用於犯罪行為，並適用於失職行為。人民有了罷免權，一切議員官吏，自不敢公然蔑視民意，舞弊營私；貪污專斷的行為，也可減少。

選舉權好比把機器推向前進的力，罷免權好比拉回來的力。人民有了這兩個權，對於議員官吏，一面可以放出來，一面又可收回來，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。

執行罷免權的手續，可分四步：（一）提出罷免請願書，交法定的主管機關；（二）主管機關收到罷免請願書，經審核認為合法後，就應召集特別投票大會表決；（三）投票表決；（四）計算投票結果。

八 創制權

創制權是第三個民權，就是人民直接制定種種需要的法律的權，目的在防止議會違反民意，而不制定某種法律。

就適用的範圍而言，可分爲制憲的創制和立法的創制二種：制憲的創制，係承認公民若干人，對於憲法修改問題，得以提出建議案，而要求公民公決；立法的創制，係承認公民若干人，對於普通立法問題，得以提出建議案，而要求公民公決。就創制權的形式而言，可分爲下列二種：

1. 公民的建議，只標示幾種原則，交由立法機關，根據原則，制定一種法律草案，再交公民公決。

2. 公民的建議，而屬一種完整的法律草案，交由議會審議，如被議會否決，提案者徵得法定數目選民的同意，得把該法

案提交選民公決，一經得到多數贊成，便可成爲法律。

就創制權的作用而言，創制權好比一把劍，人民用那把劍可以砍出一條道路，使他們自己的意見，成爲法律。

就創制權的效果而言，立法機關如同一匹戰馬，創制權是馬鞭，用以鞭策戰馬，使他速行。

九 複決權

複決權是第四個民權，就是人民否決那種種不需要的法律的權，目的在防止議會違反民意而制定某種法律。

複決權適用的範圍，可分爲二種：

1. 制憲的複決 就是人民對於議會或其他制憲團體所通過的憲法案，加以複決；

2. 立法的複決 就是人民對於議會所通過的普通法律案加以複決。

複決權的性質，可分爲三種：

1. 強制的複決 凡議會所通過的憲法或普通法律案，必須提交人民複決以後，才能發生效力。此種複決稱爲強制的複決。

2. 隨意的複決 議會所通過的憲法案或法律案，必須經過公民或其他機關的請求，才付人民公決。此種複決，稱爲隨意的複決。

3. 諮詢的複決 議會在制定法律案以前，先把該法案原則，諮詢人民，以便有所根據，不致與民意衝突。此種複決，稱

爲諮詢的複決。

複決好比甲冑，人民用那種甲冑，可以抵禦違反民意的法律，使他不能成立。立法機關如同戰馬，複決權是馬口中所銜的勒鐵，足勒止馬的行動。

一〇 五權憲法

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律，所以要建設健全的國家，必須先有良好的憲法。

各國大都採用三權憲法，就是把立法、行政、司法、三權獨立，各司其事。這三權憲法，據近來政治家研究的結果，覺得既不完備，又多流弊，於是孫中山先生便獨創五權憲法，以補救三權憲法的缺點。就是採用外國的立法、行政、司法、三種，再加

入中國特有的監察權和考試權，一共成爲五權，所以叫做五權憲法。

這五權憲法，可以調和「自由」和「約束」的，真是一部治國的優良機器。它規定政府分設立法、行政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、五院，以行使五個治權，這好比機器上的五個做工的門徑。再規定國民有四個政權。這好比機器上的四個節制：國民有了選舉權和罷免權，那麼對於官吏可以選之在民，罷之亦在民；有了創制權和複決權，那麼對於法律也可以由公意創制，由公意廢除了。

一一 我國現行重要法制的研究

法律的目的，在維持國家的秩序，保護國家的生存。法律

的作用，在積極方面，可以使人爲善；在消極方面，可以禁人爲惡。

我國現在重要的法律，有下列數種：

1. 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，通過訓政時期約法，確定人民的權利義務，及政府的組織等。此約法係根據總理遺教制定的，並非卽爲憲法，不過在訓政時期卻爲國家的根本法。一俟訓政完成，憲法頒行，約法卽當廢棄。

2. 刑法 就是處罰犯人的法律，可分爲普通刑法和特別刑法二種：普通刑法，卽現在一般人所稱的刑法；特別刑法，如海陸空軍刑法，懲治綁匪條例等都是。

3. 民法 就是國家規定私人間爭執的普通法，分總則、債編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等五編。總則編規定權利義務的共同法則；債編及物權編，是規定財產權的；親屬及繼承二編，是規定身分的。

4. 商事法 所謂商事法者，即商事上的單行法，如商人通例，公司法，票據法，海商法，保險法等。

5.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，就是規定對於私權上受有侵害，而向國家訴請救助的程序法。

6. 刑事訴訟法 爲刑法的程序法，凡刑事上的訴訟，都適用此程序，目的在實行國家的刑罰權，以代表國家的檢察官爲原告人。其訴訟的進行終結，都與民事訴訟法不同。

一二 我國現行政治的研究一（中央）

我國中央和地方的權限，採均權制度。凡事務有全國一致的性質者，劃歸中央；有因地制宜的性質者，劃歸地方。不偏於中央集權，或地方分權。

中央政府設主席一人，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，以五院行使五個治權。各院設院長、副院長，各一人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。主席爲一國元首，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，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。五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。

行政院爲最高行政機關，設各部分掌行政的職權。關於特定的行政事宜，設委員會掌理之。

立法院爲最高立法機關，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及其他主要國際事項的職權。

司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，關於特赦、減刑及復權事項，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。

考試院爲最高考試機關，有行使考試、銓敘的職權。
監察院爲最高監察機關，有行使彈劾、審計的職權。

一三 我國現行政治的研究二（地方）

我國爲行政上因地制宜，設施便利起見，分全國爲二十八行省，及西藏地方和蒙古地方；又於工商繁盛、人口集中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地方，設各種市區。

省置省政府，設主席一人，委員九人或十一人，受中央的

指揮，處理全省政務。其下分設民政、財政、建設、教育、農礦、工商等六廳。但農礦、工商二廳，非必要時可不設。每廳設廳長一人，即以省政府委員兼任。

縣置縣政府，設縣長一人，受省政府的指揮，處理全縣政務。其下分設公安、財務、建設、教育等四局。必要時，增設衛生局及土地局。各局局長由省政府主管各廳委任。

各種市區有直隸於行政院的，有受省政府指揮的。各市各設市長一人，主持全市政務。其下設財政、土地、社會、工務、公用、衛生、教育等七局。但各市的情形不同，必要時得裁併，或增設港務等局。

西藏及蒙古，地處邊陲，人民多信奉喇嘛教，風俗習尚，與

內地不同，所以這兩個地方，一切行政設施，與行省有別。

一四 市政的觀察研究

政，就是公衆的事，市區內公衆的事，叫做市政。市政辦理完善，公衆自然受其益；如果辦理不善，公衆就要受其害。辦理市政的完善與否，與市民的生活有密切關係。所以市民對於市政，應有深切的觀察和研究。如果發現市政有缺憾，就應當起來督促改進。

觀察市政，研究市政，應注意下列各點：（一）辦理市政的機關是甚麼？他的組織怎樣？（二）全市的行政區劃怎樣？（三）市民的生活狀況怎樣？（四）市財政的收支狀況怎樣？應怎樣改進？（五）全市的交通便利否？應怎樣改進？（六）全市的警政怎樣？應怎樣改

進？(七)全市的衛生事業怎樣？應怎樣計劃進行？(八)全市的教育狀況怎樣？應怎樣使教育普及？(九)全市的公用事業怎樣？應怎樣改進？

一五 地方自治與民權實施

地方自治以縣爲單位。縣以下有區，區以下有鄉鎮，凡縣內一地滿百戶的爲鄉鎮——鄉爲鄉村，即農村；鎮爲市鎮，即商鎮。合二十以上的鄉鎮，而戶口在二萬以上的，爲一區。合若干區爲一縣。縣有縣長，區有區長，鄉鎮有鄉長、鎮長，各主持其區域內的自治事宜。

自治開始時，應辦的事項有六：(一)清查戶口；(二)設立機關；(三)規定地價；(四)修築道路；(五)開墾荒地；(六)創設學校。以上六事

如辦有成效，當逐漸推廣及於「農業合作」、「工業合作」、「交易合作」、「銀行合作」、「保險合作」等事。

人民行使四種民權的能力，都可在地方自治團體中試行訓練。辦理地方自治如無相當成績，那麼四種民權亦無從實施了。譬如學校辦理不善，教育未曾普及，人民智識程度太低，未能受四權使用的訓練，怎能實施民權？所以地方自治，爲實施民權的基礎。要實施民權，須從地方自治做起。

一六 地方自治的觀察調查研究

地方自治團體，所以謀全地方人民的幸福，辦理的成績好，人民受到的利益大。如果辦理的成績壞，人民受到的害處也大。人民要享其益而除其害，就應該注意地方上的公共事

務，觀察、調查地方的自治設施，並研究他的利弊，謀改進的方法。

觀察、研究地方自治，應注意下列各點：(一)地方自治的區域怎樣？(二)自治機關的組織怎樣？(三)自治經費的收支狀況怎樣？(四)清查戶口的方法怎樣？(五)地價應怎樣規定？(六)修築道路的狀況怎樣？應怎樣計劃改進？(七)荒地應怎樣開墾？(八)怎樣使教育普及？(九)怎樣行使四種民權？(十)怎樣辦理警衛？

(終)

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發行
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版

新課程標準適用

小學公民課本（高四級用）

◎第三冊定價銀六分

有 著 作 權
准 翻 印

編 者

趙侶青 黃鐵崖
徐迴千 胡懷天

校 者

舒新城 朱文叔

發 行 者

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代表人 陸費逵

印 刷 者

上海靜安寺路
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所

上海棋盤街
中華書局總店

分發行所

各省中華書局

標商冊註

